2020/8/28 文书全文

蒋建国寻衅滋事罪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刑事通知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5-29 浏览: 4次

 $\overline{\Phi}$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 回 申 诉 通 知 书

(2020) 川14刑申2号

蒋建国:

你因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不服本院(2019)川14刑终86号刑事裁定,以自己 无罪为由向本院申诉。

本院对该案进行了复查,认定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一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本案中,你因对法院判决不服,理应通过法律途径申诉反映问题,但你通过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损害国家机关形象,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根据你的犯罪性质,对你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并无不当。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以维持。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2020/8/28 文书全文